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4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增补公司董事才虎生(简历见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内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杜才虎先生,1982年出生,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13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珠海市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2024年2月至今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财务总监;现任珠海市低碳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郭瑾、谢浩、陈宏良、杜才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办公场地租赁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出租方”)于2023年将位于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的自有办公场地出租给了关联方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基金”或“承租方”)和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大道”或“承租方”),租期三年,并分别签署了《办公场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上述《租赁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81.90万元,合同执行良好,经各方友好协商,拟提前终止对上述办公场地的租赁,公司将与两家承租方分别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涉及未执行合同金额合计为293.38万元。

2.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其与珠海基金、华金大道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制下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对《关于提前终止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瑾、谢浩、陈宏良、杜才虎回避表决;议案审议过程中,本议案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相关法律文件上处理有关本次租赁的一致事宜。

4.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珠海华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4MA4WXRQ4A4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  
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议案,伍洋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议案通过,伍洋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 附件

## 职工代表董事

伍洋,男,198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政师。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团委书记、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总经理,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工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部长、党支部书记;曾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民武装部、信访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5-03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决议: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数(人)	7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1,744,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处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的审议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娟、刘元衡

2. 议案审议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否决决议: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数(人)	7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1,744,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处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的审议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娟、刘元衡

2. 议案审议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否决决议: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数(人)	7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1,744,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处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的审议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娟、刘元衡

2. 议案审议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否决决议: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数(人)	7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1,744,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